

交通学院 2021 届推荐和接收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

联系人：张立 手机号：13813871924

填写日期：2020.9.24

推免生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	陈怡、陈峻	副组长	杨敏、马涛、曲栩	秘 书	张立 潘国锋 罗磊
	组 员	任刚、章定文、熊文、徐宿东、于先文、王晨、李志斌、蔡先华				
推免生工作 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	马涛	副组长	杨敏、曲栩	秘 书	张立 潘国锋 罗磊
	组 员	陈峻、任刚、章定文、熊文、徐宿东、于先文、王晨、李志斌、蔡先华、季彦婕、李铁柱、田馨、廖鹏、杨明、陈先华、王菲、罗桑				
推荐阶段： 对本校学生	推荐名额 分配原则	<p>根据年级总人数，严格按照一定的比例系数将学校下达的指标分配到各专业，做到公平、公正。</p> <p>(1) 各专业名额=学校下达总指标/年级总人数*各专业人数</p> <p>(2) 对于相关专业学生未能达到推荐资格而多出的学院指标及学校后期追加指标，以各专业候选学生的最终成绩 (≥82) 为主要依据，按照每个专业一轮一个名额的原则依次进行分配。</p>				
	评价体系 和 具体要求	<p>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为先，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p> <p>评价体系与要求：</p> <p>1、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p> <p>2、课程成绩计算细则（见附件一），综合能力成绩加分细则（见附件二）。</p> <p>学院是否有不同（不低于）学校推荐条件或取消资格要求，若有，请写明：</p> <p>所有符合学校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都应有申请推免的资格，在本学院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最终成绩≥78 分。</p>				
	综合成绩 计算办法	<p>要求：综合成绩=课程成绩(前三或四年)+综合能力成绩，按最终成绩进行排名。</p> <p>最终成绩=首修总平均分成绩（百分制）*A+综合能力（百分制）*B</p> <p>A=97%；B=3%（其中 A≥80%）</p> <p>若首修总平均分成绩（百分制）与系统计算不同，请写明计算办法：无</p>				
	工作进程	同学校推荐工作进程				
接收阶段： 对本校	申请 条件	<p>(1) 申请推免硕士：取得推免资格</p> <p>(2) 申请推免直博：取得推免资格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博士培养潜质</p>				
	考核形式 和要求	<p>要求：我校推免生报考本校研究生的，均要参加报考学院组织的考核。</p> <p>考核形式和要求：</p> <p>考核形式：面试。面试满分为 100 分，包括：外语能力、知识结构、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考核办法：按照学科方向分别组织面试，每个面试小组至少由推免生工作专家审核小组中的 5 名副高以上成员组成。各学科方向拟定面试专家名单、</p>				

学 生		上报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执行。面试情况要有详细的书面记录和签字，面试结束后当天给出成绩。各学科方向面试小组要对面试结果负责，面试小组组长、全体成员签字。
	拟录取原则	要求：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考核成绩计算办法（百分制）： 综合成绩（百分制）= 本科推荐总成绩*90%+面试成绩*10% 拟录取原则： 按照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根据各专业接收推免生指标数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工作进程	10月12日至10月25日：推免生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填写志愿（ http://yz.chsi.com.cn/tm ，开通时间详见中国研招网公告）；经审核，学院在系统中分别发放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推免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接受并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具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学院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本科生教学院长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研究生教学院长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1、各项请按要求填写，具体评价体系、综合能力等办法可另加附件。

2、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经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向学生公布并实施。

附件一 课程成绩计算细则

首修总平均分成绩（百分制）与系统计算相同，以一、二、三学年必修及限选课程原始成绩为依据（含短学期）， Σ （每门成绩 \times 学分）/总学分，计算出平均成绩。

说明：

- 1) 对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分别按 95、85、75、65、55 计算。
- 2) 选修课成绩满足教学计划所要求的学分数，多选者则从中选优。

其中：

交通工程专业（含交通茅以升班）

1—3 年必修课+专业方向课 3 学分(交通系统、土建、信息控制合并)

交通运输专业

1—3 年必修课+（专业及跨学科选修课）8 学分

测绘工程专业

1—3 年必修课+专业及跨学科选修课 7 学分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1—3 年必修课+专业及跨学科选修课 8 学分

地理信息系统专业

1—3 年必修课+专业及跨学科选修课 4 学分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

1—3 年必修课+专业及跨学科选修课 7.5 学分

道路桥梁与渡河专业（含道桥茅以升班）

1—3 年必修课+专业及跨学科选修课 8 学分

附件二 推免综合能力成绩加分细则

在符合学校免研条件的基础上,对申请免研者按**成绩平均分 + 综合能力(最高 100 分)**进行排名。综合能力分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四大类:

综合能力(100分) = 参军入伍服兵役(5分) + 志愿服务(规格化封顶45分) + 科研成果 + 竞赛获奖(其中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合计规格化封顶50分)

所有综合能力加分解释权在交通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

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 5 分）	
服兵役满两年	5

志愿服务（规格化最高 45 分）			
服务分	分值	荣誉分	分值
校学生会主席	40	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国家级先进个人（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	17
校学生会副主席	33		
院学生会主席	40	省级先进个人（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	10
院学生会副主席 JOIN 艺术团团长	33		
院学生会部长 JOIN 艺术团副团长	27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10
JOIN 艺术团社长	23		
院学生会副部长 JOIN 艺术团副社长	17		
国际组织实习（满 12 月）	17	校及校级以上三好标兵	10
国际组织实习（6-12 月）	7		
党支部书记	20/年		
年级长	10/年	省级先进集体、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校国旗团支部负责人	7
班长	9/年		
团支书	7/年	校先进集体、特级团支部负责人	3

科研成果（与竞赛获奖合计规格化最高 50 分）	
科研成果	分值
SCI 源期刊公开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50
在美国 TRB 年会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EI 期刊（非会议）公开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33
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本科期间获得授权）	27
EI 会议公开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20
研究生目录中其他公开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第一完成人）；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完成人，本科期间获得授权）	10

竞赛获奖（与科研成果合计规格化最高 50 分）			
科创竞赛	分值	学科竞赛	分值
国家级科技创新一等奖及以上荣誉获得者及团队负责人； “挑战杯”国家一等奖及以上	50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荣誉获得者	50
国家级科技创新一等奖团队全体成员； 省级科技创新一等奖荣誉获得者或团队负责人； “挑战杯”国家二等奖	33	国家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荣誉获得者	33
国家级科技创新二等奖荣誉获得者及团队负责人； “挑战杯”国家三等奖；“挑战杯”省一等奖	27	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荣誉获得者	27
国家级科技创新二等奖团队负责人；国家级科技创新三等奖荣誉获得者及团队负责人； 省级科技创新一等奖荣誉获得者； “挑战杯”省二等奖	20	国家级学科二等奖荣誉获得者；省级学科一等奖荣誉获得者	20
国家级科技创新三等奖荣誉获得者及团队成员； “挑战杯”省三等奖	13	国家级学科三等奖荣誉获得者；省级学科二等奖荣誉获得者	13
校级科技创新一等奖	7	省级学科三等奖荣誉获得者	10

注：

1. 志愿服务大类中分服务分与荣誉分两部分，服务分和荣誉分每一部分若有多项兼有者取一项最高得分，对所有本年度参与推免并有志愿服务加分的同学采取规格化处理，两部分得分最高的同学计为 45 分，其他同学按照与本年度最高得分的比例进行规格化折算，公式如下：

志愿服务大类得分=（服务分+荣誉分）/本年度志愿服务大类最高得分*45。

2. 在科研成果大类中若有多项兼有者取一项最高得分；竞赛获奖大类中，科创竞赛若有多项兼有者取一项最高得分，学科竞赛若有多项兼有者取一项最高得分，科创竞赛、学科竞赛可累加，竞赛获奖与科研成果可累加，对所有本年度参与推免并有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加分的同学采取规格化处理，两大类得分最高的同学计为 50 分，其他同学按照与本年度最高得分的比例进行规格化折算，公式如下：

竞赛获奖与科研成果两大类得分=（科创竞赛+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本年度竞赛获奖与科研成果两大类最高得分*50。

3. 年级长满三年享受与院副主席同样的加分，学校社团社长（担任当年被评为五星级社团）享受和院学生会副部长相同加分，其他社团必须取得突出成就，获得所在领域内的较高奖项或承办活动具有长期稳定的广泛影响力，负责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交通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是否加分，加分等同五星级社团团长。辅导员任党支部书记时，学生党建负责人享受党支部书记加分政策。服务分需考核合格方可加分。

4. 省级先进集体、校国旗团支部、校级先进集体、特级团支部的负责人是指获得荣誉当时的在职班长或团支书。

5. 学科竞赛包括：高等数学、数模、物理、化学、力学、结构、英语、电脑网络竞赛等学校教务处认可的其他全国或省的竞赛；科技创新大赛获奖包括：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等学院认可的其他全国或省的竞赛，“挑战杯”包括：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二等奖等同国家级学科竞赛；解释权在交通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

6. 对于团体项目，个人加分总和不能超过分值的 100%；有负责人的团队，负责人（无论是否交通学院，无论是否本年度推免）分走 50%，其他可加分成员平分 50%加分；无负责人的团队，所有可加分成员平分 100%加分；可加分成员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同学：

（1）交通学院推免年级本科生；

（2）“挑战杯”系列排名前 10，其他竞赛排名前 5，以证书排序为准，含负责人。

（3）竞赛团队是否有负责人参考竞赛规定；竞赛不足 5 人的团队按照实际人数平分，有无负责人遵照相应规则执行；解释权在交通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

7.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暨江苏省大学生力学竞赛采用一次竞赛考核，并采用排序方法给予奖励。根据国家赛与江苏省赛获奖人数的比例分配情况，对比赛国家一、二、三等奖，省级特等奖、一、二等奖分别加分 27、20、17、13、10、7 分；国优秀按照该同学所获省级奖项加分。
8.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以获得专利证书为准；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必须与本专业相关，是否加分需要经过交通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9.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所在的期刊必须在研究生加分目录上才能加分；会议论文 EI 检索加分，其他不加分。
10. 在科研成果类加分中，学生必须为第一完成人；当科研成果完成人中有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该学生本人者，该生应参加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公开答辩，认定确为本人完成的成果后，方可按细则加分。
11. 学生工作和科研竞赛相关证明或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
12. 参军入伍指本科期间保留学籍服兵役满两年，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13. 国际组织实习指入选学校官方发布的国际组织合作项目，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未满 6 个月不加分。
14. 如有其他特殊情况，需提交申请，由交通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